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宜美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燦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鐘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家麟